|  |
| --- |
|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|

关于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家组

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办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市第六届安委会专家组和市第二届应急管理专家组各成员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工作，有效发挥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专家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会议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3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；

地点：南通更俗剧院（崇川区桃坞路46号）。

1. 参会人员

1.市安委办主任、应急管理局局长；

2.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；

3.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、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，狼山办、通创办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、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；

4.市第六届安委会专家组、市第二届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。

1. 相关要求

1.请各地于6月12日下午3:00前，将参会领导、业务科室同志名单报市安委办；6月16日上午11:00前，将辖区内参会专家名单汇总后报市安委办，由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的专家直接将参会名单报市安委办（参会回执见附件）。

2.请崇川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园区辖区内参会人员自行前往会议地点，提倡绿色出行，在会场进行签到；海安市、如皋市、如东县、启东市、通州区、海门区、通州湾示范区统一组织参会人员前往会议地点，同时将签到情况交至会场工作人员。

3.各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缺席。严肃会风会纪，各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进入会场。

联系人：郭彦沁（17805055736）、丛培培（15062764066），电子邮箱：aqsczhxtc@163.com。

附件：参会回执

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

2023年6月9日